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24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孟加拉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孟加拉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 环境规划署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77.5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0.02	0.1	0.13				0.25		
HCFC-124											
HCFC-141b		21.56							21.56		
HCFC-142b					11.44				11.44		
HCFC-22				22.36	21.80				44.16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72.6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72.6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20.2	剩余:	48.12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1.0	1.0	1.0	0.7	0.3	0.0	0.0	0.0	0.0	0.0	4.0
	供资 (美元)	211,390	211,390	211,390	171,350	67,258	0	0	0	0	0	872,780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2.4										2.4
	供资 (美元)	375,000	0	0	0	0	0	0	0	0	0	375,000

(六) 项目数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8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暂缺	72.65	72.65	65.39	65.39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削减量百分比)		暂缺	暂缺	暂缺	72.65	72.65	65.39	48.12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1,146,074	55,000					1,201,074
		支助费用	85,956	4,125					90,081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230,000		90,000		18,000	355,000
		支助费用		29,900		11,700		2,340	46,15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146,074	285,000		90,000		18,000	17,000	1,556,074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85,956	34,025		11,700		2,340	2,210	136,231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232,030*	319,025		101,700		20,340	19,210	1,692,305

*经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55,000	4,125
环境规划署	230,000	29,900

申请供资:	核准所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长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孟加拉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原先所提交，供资总额为 2,201,074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90,081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20,000 美元。该数额包括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 1,146,074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85,95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促进淘汰孟加拉国一个企业（Walton 实业）生产制冷设备的隔温泡沫塑料所用的 20.20 ODP 吨（183.70 公吨）HCFC-141b。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到 2015 年实现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战略和活动。

2. 按原先提交的数额，本次会议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申请的第一次付款为 649,5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3,713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和给环境规划署的 72,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孟加拉国的臭氧机构（国家臭氧机构）全面负责在该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该机构直属环境部与环境部，自 1995 年以来运作至今。

4. 2004 年颁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规则》是管制氟氯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基础。进出口氟氯烃必须有许可证，颁发进口许可证的权利属于环境部。进口许可证明确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在年底报告各自许可证的使用情况。没有为规则所具体规定的氟氯烃消费量确定年度配额。该制度将在 2013 年采用。

5. 孟加拉国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修正案。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

6. 孟加拉国消费氟氯烃用于制冷和泡沫塑料用途。少量氟氯烃用于消防和溶剂，没有用于气雾剂的报告。氟氯烃主要从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新加坡和泰国进口。孟加拉国也进口 HCFC-123 用作冷却机的制冷剂和灭火器内的混合物，如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口的 Halotron1。目前，孟加拉国有约 25 至 30 个氟氯烃进口商。

7. 2009 年，在氟氯烃总消费量中，HCFC-22 占比 69%，HCFC-141b 占比 30%。此外，有报告称混合物含有少量 HCFC-142b。2010 年，HCFC-22 的使用与 2009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HCFC-22 普遍高价，进口商期望 2011 年 1 月后 HCFC-22 的价格会下降。在 2007 年之前 HCFC-141b 的消费量一直较低，2008 年消费量增加，由于一个家用冰箱生产公司（Walton 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业务。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为该企业提供转产资金。

8. 在生产和装配住宅空调时也会消费大量的 HCFC-22。2010 年，该国生产或装配了 115,000 台住宅空调，消费了 208.80 公吨 HCFC-22。过去十年来制冷维修行业显著增长；如果不对消费加以限制，该趋势将会继续。关于维修行业，孟加拉国的制冷维修车间可分为大、中、小三级。根据调查结果，15,000 多个制冷维修车间各雇用约 3 至 4 名维修技师。技师总数保守估计为约 50,000 名，大多来自非正规行业。每种设备 HCFC-22 的维修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孟加拉国维修所需的 HCFC-22 总量 (2009 年)

种类	单元总数	HCFC-22 装填总量(吨)		维修 HCFC-22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住宅空调	1,200,000	2,160.00	118.80	288.00	15.84
商用/空调系统	45,000	990.00	54.45	66.00	3.63
共计	1,245,000	3,150.00	173.25	354.00	19.47

9. 2007 至 2009 年, 孟加拉国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如表 2 所示。根据 2009 和 2010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 氟氯烃的履约基准数量估计为 72.65ODP 吨。

表 2: 按物质分列的氟氯烃实际进口量 (第 7 条数据)

物质	2007 年 (吨)		2008 年 (吨)		2009 年 (吨)		2010 年 (吨)		估计基准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HCFC-123	-	-	6.00	0.12	8.00	0.16	12.65	0.25	10.32	0.21
HCFC-141b*	45.00	4.95	120.00	13.20	190.00	20.90	196.00	21.56	193	21.23
HCFC-22	586.00	32.23	925.09	50.87	848.87	46.69	802.84	44.16	825.86	45.42
HCFC-124	-	-	-	-	-	-	5.80	0.13	2.90	0.065
HCFC-142b	-	-	-	-	-	-	176.07	11.46	88.04	5.72
共计	631.00	37.18	1,051.00	64.19	1,046.90	67.75	1,193.36	77.56	1,120.12	72.65

*HCFC-141b 仅在 Walton 使用, 第六十二次会议已核准为其供货; 由于转产项目刚刚启动, 所需增加额仅供 2010 年生产使用。

10. 孟加拉国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文表 3 所示:

表 3: 2010 年孟加拉国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HCFC-22 (吨)		HCFC-141b (吨)		HCFC-123 (吨)		HCFC-124 (吨)		HCFC-142b (吨)		共计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制冷行业												
住宅空调	208.80	11.48									208.80	11.48
商用空调	98.30	5.41									98.30	5.41
工业空调, 包括冷却机	84.00	4.62			5.00	0.10					89.00	4.72
运输空调设备	5.00	0.28									5.00	0.28
商用制冷设备生产/组装	2.70	0.15									2.70	0.15
工业生产/组装	3.00	0.17									3.00	0.17
运输制冷和空调设备生产/组装	4.80	0.26									4.80	0.26
泡沫塑料行业												
家用冰箱隔温泡沫			196.0	21.56							196.00	21.56
其他												
灭火器维修					1.00	0.02					1.00	0.02

行业	HCFC-22 (吨)		HCFC-141b (吨)		HCFC-123 (吨)		HCFC-124 (吨)		HCFC-142b (吨)		共计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所有用途) 维修	396.30	21.80			6.60	0.13	5.80	0.13	176.10	11.45	584.80	33.51
消费量共计	802.90	44.16	196.0	21.56	12.60	0.25	5.80	0.13	176.10	11.45	1,193.40	77.55

氟氯烃淘汰战略和成本

11. 孟加拉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通过转换消费氟氯烃最多的泡沫和制冷行业的生产企业来实施一个系统性氟氯烃淘汰方法，替代技术被证明技术可靠且成本效益高。它还建议，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可用性有限的情况下，使用分阶段方法采用替代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着重在泡沫塑料生产行业迅速实施转产项目，促使 Walton 淘汰 HCFC-141b。它还将加强现行监管措施以管制、限制供应和监测氟氯烃、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以限制维修和生产以及新设备安装对氟氯烃的需求，除了这些活动外，还就淘汰氟氯烃和使用无氟氯烃的替代物开展宣传和新闻外联活动。

12. 政府将在第一阶段后确保任何住宅空调用途新设备的生产和装配均全部淘汰氟氯烃，在氟氯烃消费量有所上升的任何其他用途方面降低需求，保持第一阶段期间在维修行业实现的减少氟氯烃使用量的成就。这些活动设想在 2015 年后开展。

13. 为了实现 2013 和 2015 年的淘汰目标，用于泡沫塑料行业的 20.20 ODP 吨 HCFC-141b 将被淘汰，并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在制冷维修行业开展数个活动（如培训海关人员和制冷维修技术、制定政策和与其他政府部委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活动详情如表 4 所示：

表 4：2011-2015 年孟加拉国开展的氟氯烃淘汰活动概述

活动	机构	预算 (美元)	成效
投资活动			
Walton 的 HCFC-141b 淘汰	开发计划署	1,146,074	Walton 淘汰 20.2 ODP 吨 HCFC-141b (2009 年的消费量)。(项目已核准)
小计		1,146,074	
非投资活动			
项目管理以加强政策和条例*	开发计划署	55,000	管制和监测氟氯烃供应和使用的条例与政府在所编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承诺保持一致。
维修技师培训	环境规划署	470,000	用更好的做法维修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快速采用无氟氯烃的替代物（主要是 HFC-134a 和 R-404a）
加强官员培训	环境规划署	350,000	更好的管制和监测氟氯烃的进口和使用情况。
开展宣传和新闻外联活动	环境规划署	180,000	更深入地了解氟氯烃淘汰和无氟氯烃替代物。快速采用无氟氯烃的替代物。
小计		1,055,000	
共计		2,201,074	

* 根据第 60/11(b) 和 61/3(e)号决定，供资总额为 55,000 美元。

(孟加拉国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开发计划署部分的最后一次付款) 将用于该部分。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氟氯烃消费量

14. 2010年，孟加拉国进口了多种定义不太明确的制冷剂混合物（如 U-134a 和 YH/FM-12）。这些混合物含有 HCFC-22 和 HCFC-142b。据开发计划署称，这些制冷剂混合物主要自中国进口，用于住宅空调用途。这些混合物中 HCFC-22 和 HCFC-142b 的百分比已纳入 2010 年消费量数据。

15. 开发计划署还指出，2008 至 2010 年期间 HCFC-22 的消费量减少是由于氟氯烃的价格高昂所致。不过，住宅和转型商业空调设备的维修需求仍在上升，同时，在需要将 HCFC-22 用于制冷和空调系统的行业，经济活动有显著扩张。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6. 孟加拉国政府已同意将根据 2009 年（67.75 ODP 吨）和 2010 年（77.56 ODP 吨）报告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来的 72.65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70.40 ODP 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战略

17. 为实现 2013 和 2015 年的履约目标，孟加拉国政府已接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淘汰该国一家企业在生产家用冰箱的聚氨酯隔温泡沫塑料时用作发泡剂的 183.70 公吨（20.20 ODP 吨）HCFC-141b。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的其他活动包括针对维修行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与宣传方案以及执行氟氯烃管制措施和依照淘汰时间表监测供应情况。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就执行所有活动的供资申请提出问题，特别关注与申请相关的总吨数，与为实现在 2015 年前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 的目标向该国提供的资金作比较。提出与政策和加强能力建设、培训维修技师、回收和提高认识相关的询问（向环境规划署供资 1,000,000 美元）。另外注意到，考虑到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投资项目相关的 20.20 ODP 吨氟氯烃在氟氯烃基准量中占比超过 27%，实现 2013 和 2015 年的管制量无需额外淘汰活动。还注意到，人们要求表明为实现 2013 和 2015 年削减步骤而在维修行业开展活动的需要（如第 60/44(f)(十五)号决定所规定）。秘书处还提请开发计划署注意第六十三次和第六十四次会议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和决定，会上执行委员会指出，如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在 2015 年之前解决超过 10% 的基准量，那么应争取有关政府将承诺延长至 2015 年之后。该承诺在核准这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决定中指出。

19.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机构解释称，非投资活动（1,055,000 美元）对加强现行条例和相关立法设置以及提高认识以确保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至关重要。在维修行业发起行动将解决该行业内尚未纳入已核准项目的氟氯烃需求增加问题，使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烃淘汰不因其他行业的消费量增加而被抵消。这些活动还将提高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促进其交流，这在市场尚无明确的氟氯烃替代物的情况下对推动氟氯烃的淘汰至关重要。开发计划署重申，需要为泡沫塑料行业削减氟氯烃创造有利环境，还需要避免维修行业氟氯

烃消费量的增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实施工作将培训数量充足的技师和海关及执法人员，以更好地对现行体系进行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

20. 在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进一步讨论后，非投资活动（主要为培训海关人员和技师，以及执行氟氯烃政策）的供资数额调整为410,000美元。开发计划署还告知秘书处，孟加拉国政府愿意将承诺延长至2015年之后，同意2011-2018年的执行期。该供资数额与4.33ODP吨氟氯烃的淘汰相关，相关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11-2018 年孟加拉国开展的氟氯烃淘汰活动供资调整情况

活动	执行机构	预算（美元）
投资活动		
Walton 的 HCFC-141b 淘汰	开发计划署	1,146,074
小计		1,146,074
活动	执行机构	预算（美元）
非投资活动		
项目管理以加强政策和条例*	开发计划署	55,000
维修技师培训	环境规划署	230,000
加强官员培训	环境规划署	75,000
开展宣传和新闻外联活动	环境规划署	50,000
小计		410,000
共计		1,556,074

* 根据第 60/11(b) 和 61/3(e)号决定，供资总额为 55,000 美元。

（孟加拉国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开发计划署部分的最后一次付款）将用于该部分。

21. 秘书处还请澄清，预算包括据称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被建议融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开发计划署部分最后一次付款的55,000美元资金。秘书处指出，这些资金可被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下资金，同时，他们是非投资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列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预算内，应遵守第60/44号决定，在表明有需要时，这些活动应按4.5美元/公斤加以计算以决定与这些资金相关的吨数。开发计划署澄清说，正在申请的资金将覆盖项目监测和随后付款申请目标实现情况核查的费用，因此强烈建议将其视为这样。

气候影响

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拟议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和转换装配行业，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1b 的数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 1 公斤 HCFC-22 排放就可少排放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未指明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孟加拉国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其在维修行业淘汰 HCFC-22 及其改善维修行业做法和减少制冷剂排放量方面的超长努力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该国将有可能减少向大气中排放 11,299.30 二氧化碳当量吨。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师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为确定该行业对气候的影响提供更多数据。

23. 在孟加拉国的情况下，仅基于发泡剂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及其在技术转换前后的消费量，计算通过已核准的泡沫计划削减的氟氯烃消费量对气候的影响，结果如下：将淘汰 183.70 公吨的 HCFC-141b，逐步采用 113.90 公吨的环戊烷，并导致少向大气排放 128,131 二氧化碳当量吨。

共同供资

24. 秘书处指出，正在通过开发计划署和该国政府与全球环境基金、其他多边捐助方和一些双边合作伙伴探讨调动额外资源，最大程度发挥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环境惠益的共同出资机遇。尽管尚未建议具体项目，但已与这些潜在合作伙伴展开讨论。秘书处鼓励开发计划署确保该国为共同供资，特别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共同供资，提出更多具体建议。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5.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申请 1,556,074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420,725 美元，其中包括支助费用，该数额少于业务计划的总额。该计划拟实现的氟氯烃削减总量占该国氟氯烃消费量的 30%。

协定草案

26. 孟加拉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包括 5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4,12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的额外 460,275 美元和 35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46,1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因此，供资总额为 1,556,074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90,081 美元）和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46,150 美元），覆盖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 (b) 注意到供资总额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包括源于已核准氟氯烃淘汰项目的 1,232,030 美元（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用于 Walton 实业的 1,146,074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85,956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将使该国得以在 2011 至 2018 年期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0% 的基准量。
- (c) 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已同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将利用 2009 年 67.75 ODP 吨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77.56 ODP 吨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72.65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d) 注意到为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项目以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为基础扣减 20.20 ODP 吨，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再减少 4.33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孟加拉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f)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
- (g) 核准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319,025 美元，其中包括 5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4,12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3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9,9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孟加拉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孟加拉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8.1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以及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45.42
HCFC-141b	C	—	21.23
HCFC-142b	C	—	5.72
HCFC-123	C	—	0.21
HCFC-124	C	—	0.07
共计			72.6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2017 年	2018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2.65	72.65	65.39	65.39	65.39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2.65	72.65	65.39	65.39	48.12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46,074	55,000	0	0	0	0	0	0	1,201,074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5,956	4,125	0	0	0	0	0	0	90,081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230,000	0	90,000	0	18,000	0	17,000	35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29,900	0	11,700	0	2,340	0	2,210	46,1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46,074	285,000	0	90,000	0	18,000	0	17,000	1,556,07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5,956	34,025	0	11,700	0	2,340	0	2,210	136,23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32,030*	319,025	0	101,700	0	20,340	0	19,210	1,692,30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4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1.9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0.2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03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57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5.1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21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7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

*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核准。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

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面监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将根据对向有关政府部门收集的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要求从相关进口商、分销商和消费方收集数据。国家机构还将负责报告工作，并将及时提交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执行本协定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27.02 美元。